

##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6次幹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年6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N213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吳俊銘幹事

紀錄：李育嫻（鄭修誠）代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出席委員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邱志明委員、胡寶元委員、張東柱委員

出席幹事：(依局處排序)

文化局：吳俊銘幹事、連婕幹事

工務局：鐘政信幹事

都市發展局：朱芳毅幹事

大地處：賴羿鳴幹事

公園處：林育正幹事

建築管理工程處：吳欣潞幹事

出席人員：

審議案一

臺北市政府文化建設科

蔡○○

臺北市政府文化資產科

姜○○

臺北市政府文化資產科

陳○○

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

蘇○○、鐘○○

審議案二

法務部調查局

李○○

歐陽勳建築師事務所

(請假)

玖暘樹藝工程有限公司

李○○

審議案三

臺北市政府文創發展科

于○○

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松山文創園區

林○○、林○○

新藝成造樣有限公司

李○○(玫暘)代

審議案四

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
莊○○

聚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邢○○、鄭○○

千惠園藝社

趙○○、李○○、江○○

審議案五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

楊○○

瀚品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李○○

里仁國際景觀股份有限公司

林○○

審議案六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郝○○

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李○○、曾○○

討論案一

國立臺灣大學

謝○○

## 五、報告案

報告案一：新增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併造冊列管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結論：本次新增本市受保護樹木計18株，加總後計列管3,885株，本案准予備查；後續請文化局依程序掛牌及樹籍資料登錄上網公告事宜。

## 六、審議案

審議案一：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」辦理「臺北市歷史建築草山派出所修復工程案（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301地號）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**審議案二：「法務部調查局」辦理「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49地號等十筆土地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**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**審議案三：「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松山文創園區」辦理「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土地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**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**審議案四：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」辦理「113年度台北市學校運動場及跑道整修統包工程（第8群）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**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**審議案五：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」辦理「LG02站林業試驗所育東樓及育西樓復舊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**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**審議案六：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辦理「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65號對側三角花圃範圍人行道更新工程」受保護樹木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**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**七、討論案一：有關本市大安區青田街9巷4號歷史建築庭院內1株朴樹是否符合本市樹保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樹齡50年以上，提請討論。**

結論：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全案經113年6月11日邀集本市樹保委員現勘，並經本次幹事會綜合討論，符合「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第2條第1項第3款樹齡50年以上一案，同意認列「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286地號」內朴樹為本市受保護樹木，後續請文化局依據程序造冊、掛牌及建立樹籍資料，並完成上網公告事宜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4時00分。

**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6次幹事會委員與出席單位意見**

**報告案一：新增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併造冊列管一案，報請公鑒。**

**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**

**1、邱志明委員**

同意。

**2、胡寶元委員**

同意。

**3、張東柱委員**

沒有意見。

**審議案一：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」辦理「臺北市歷史建築草山派出所修復工程案（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301地號）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**

**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**

**1、邱志明委員**

(1)阻根板設置，離受保護樹木間距2公尺以上是主幹還是樹冠滴水線，阻根板深度100公分。

(2)受保護樹木3株修剪，修剪量存活林冠12%及25%，請確認。

**2、胡寶元委員**

請詳細依計畫書執行。

**3、張東柱委員**

沒有意見。

**4、大地處賴羿鳴幹事意見**

本案受保護樹木部分進行樹冠縮減，建議進行時應修剪至取代枝位置，並於報告書敘明。

**5、文化局吳俊銘幹事意見**

修剪作業需有證照的園藝人員，請提供相關圖說證明。

## 6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

無意見。

審議案二：「法務部調查局」辦理「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49地號等十筆土地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### 1、邱志明委員

(1)菲律賓榕胸徑達0.65m，建議樹冠疏剪及縮剪，若必須移除，需有配套措施，以對綠資源之尊重。

(2)受保護樹木4303修剪及蔓藤移除，無意見。

### 2、胡寶元委員

請詳細依計畫書執行。

### 3、張東柱委員

沒有意見。

### 4、大地處賴羿鳴幹事意見

考量2050淨零排放，如確認需移除菲律賓榕，建議可評估是否新植相關樹木，增加基地碳匯。

### 5、文化局吳俊銘幹事意見

請維護環境整潔，避免蚊蟲滋生及積水，維持良好的棲地環境。

## 6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

無意見。

審議案三：「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松山文創園區」辦理「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土地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### 1、邱志明委員

(1)樹高枝徑比太大，建議樹冠縮減、降高、截頂、修剪，但需有替代枝留存。修剪量不要超過25%。

(2)拉纜和主幹間，需有軟墊保護措施。

**2、胡寶元委員**

請詳細依計畫書執行。

**3、張東柱委員**

無特別意見。

**4、大地處賴羿鳴幹事意見**

印度橡膠樹學名有誤，請修正，且鄰近樹木須一併考量。

**5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**

本案坐落土地前經都審核定在案，經檢視本次計畫，尚不影響原核定方案，本局無意見。

**審議案四：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」辦理「113年度台北市學校運動場及跑道整修統包工程（第8群）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**

**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**

**1、邱志明委員**

無意見。

**2、胡寶元委員**

請詳細依計畫書執行。

**3、張東柱委員**

樹木修剪量請明確標示。

**4、大地處賴羿鳴幹事意見**

榕樹(339)斜體學名有誤，茄苳(338)學名有誤，請修正。

**6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**

無意見。

審議案五：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」辦理「LG02站林業試驗所育東樓及育西樓復舊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1、邱志明委員

- (1)本案建物退縮，樹木原地保留，離主幹距離有5m。
- (2)同意。

2、胡寶元委員

請詳細依計畫書執行。

3、張東柱委員

無特別意見。

4、文化局連婕幹事意見

本案範圍應涵蓋於本府捷運局辦理「萬大線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」，請併同提送計畫變更。

5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

無意見。

審議案六：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辦理「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65號對側三角花圃範圍人行道更新工程」受保護樹木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1、邱志明委員

通過，請勿損傷原來根系。

2、胡寶元委員

請詳細依計畫書執行。

3、張東柱委員

無特別意見。

#### 4、文化局連婕幹事意見

計畫期程前後不一，請確認標明整體執行期程。

#### 5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

無意見。

討論案一：有關本市大安區青田街9巷4號歷史建築庭院內1株朴樹是否符合本市樹保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樹齡50年以上，提請討論。

#### 一、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##### 1、邱志明委員

- (1)因樹齡超過50年(圖資證明)，故同意認列。
- (2)若樹木結構有問題欲解列，請依規定程序提出。

##### 2、胡寶元委員

同意以樹齡達50年以上條件認列為受保護樹木。

##### 3、張東柱委員

同意認列。

##### 4、文化局連婕幹事意見

如樹況有疑慮，補充應力波檢測報告或充分佐證資料說明，俾為憑辦。

##### 5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

無意見。

#### 二、現場發言意見：

##### 1、謝小姐意見(依姓氏筆劃排序，依口頭意見照錄)

- (1)逢強風或大雨，若風雨勢過大，造成樹木倒塌，後續處理可能面臨國賠等，對校方管理上維護上有承擔的風險。
- (2)校方已多次針對樹木旁圍牆進行補強作業，但發生地震仍有磚塊掉落，校方已落實權管之責，配合維護本市綠色資源。